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藍與昆侖實華訂立協議。據此，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昆侖實華同意出售而北京北藍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昆侖能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南石油技術為海口鑫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侖能源則間接持有昆侖實華之30%股權，故此，昆侖實華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昆侖實華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 昆侖實華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藍與昆侖實華訂立協議，據此，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昆侖實華同意出售而北京北藍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北京北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昆侖實華，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深南石油技術為海口鑫元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昆侖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昆侖能源間接持有昆侖實華之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侖實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期限

根據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昆侖實華同意出售而北京北藍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北京北藍將於前述期限內每月購買6,000噸液化天然氣，惟實際採購量將以雙方價格數量確認函確定數量為準，並取決於供需狀況及北京北藍之用氣計劃。

根據協議，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以中石化接收站基準價，雙方以報價函進行確認；

(ii) 昆侖實華提供保供的氣量及配送服務；及

(iii) 昆侖實華之售價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時間發出近似訂單數量之售價。

在當月供氣過程中，如基準價調整時，訂約方可通過協議調整售價。

付款

北京北藍預付人民幣一千萬元，當月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部分貨款後付。

年度上限

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3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 119,436,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北京北藍的預期購氣量為每月6,000噸；及
- (ii) 在參考過去20個月的液化天然氣均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512元的基礎上作出的初步預估。

實際結算金額須根據訂約雙方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量及液化天然氣的市場價格計算。

倘實際結算金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戶；(i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北京北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及分銷。

誠如昆侖實華所告知，昆侖實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北京北藍與昆侖實華之協議乃北京北藍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昆侖實華向北京北藍銷售液化天然氣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用的液化天然氣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協議為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昆侖能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南石油技術為海口鑫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侖能源則間接持有昆侖實華之30%股權，故此，昆侖實華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昆侖實華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昆侖實華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北京北藍與昆侖實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據此，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昆侖實華同意出售而北京北藍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 |
| 「年度上限」 | 指 |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北京北藍」	指	北京北燃藍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北京北藍與昆侖實華根據協議按持續基準訂立之交易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口鑫元」	指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
「昆侖實華」	指	山東昆侖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昆侖能源間接持有其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南石油技術」	指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昆侖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海口鑫元之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